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7执1772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柯楚远

委托代理人：张健欣

被执行人：李兴刚

被执行人：谢敏

关于申请执行人柯楚远与被执行人李兴刚、谢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粤0307民初978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：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84059.17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敏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416区(牛栏窝地段)千林山居I区2号楼商业公寓05层04房产(不动产证号：6000651980)，查封文号为(2019)粤0307民初9788号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

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敏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416区（牛栏窝地段）千林山居I区2号楼商业公寓05层04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6000651980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汤 明 泉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舒     敏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袁 海 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张 华 金